

基本諳藏

53778

蘇聯基本建設的撥款與監督

蘇聯專家

伊·尼·維諾格拉多夫同志文件彙編

第二輯



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總行編譯
(內部發行 注意保存)

蘇聯基本建設的撥款與監督 (第二)

——蘇聯專家伊·尼·維諾格拉多夫同志文件彙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輯選編了蘇聯專家伊·尼·維諾格拉多夫同志的十七篇文件，其中六篇是介紹蘇聯長期投資銀行辦理基本建設撥款和長期貸款的經驗，八篇是伊·尼·維諾格拉多夫同志對於我國建立基本建設撥款制度的建議，三篇是介紹蘇聯的基本建設會計核算以及長期投資銀行的會計制度和統計制度。可供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幹部、財政工作者和基本建設單位、包工企業工作人員學習參考。

編號：0529

蘇聯基本建設的撥款與監督（第二輯）

定價（6）五角五分

編譯者：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總行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55.9，京型，75頁，107千字；787×1092，1/25開，6印張
1955年12月第一版上海第二次印刷 印數（滬）4,001—6,000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六〇號）

目 錄

蘇聯各專業銀行的長期貸款工作·····	(一五)
蘇聯合作社長期貸款的資金來源和基本原則·····	(一七)
蘇聯專業銀行與蘇聯國家銀行間的關係·····	(二三)
蘇聯建築安裝包工機構的流動資金·····	(三一)
蘇聯對基本建設總預算回收部分的處理辦法·····	(四〇)
專業銀行在基本建設中的檢查工作·····	(四九)
關於恢復企業各種費用的計算·····	(五五)
對統一購料的結算與監督工作的意見·····	(五六)
關於拆除被破壞房屋和建築物所得材料的收帳·····	(六一)
關於基本建設撥款辦法的幾點說明·····	(六二)
關於專業銀行對基本建設投資撥款監督範圍的意見·····	(七〇)
關於計算建築工程的流動資金和間接費用定額的意見·····	(七二)
關於撥付和扣還自營工程預付款的意見·····	(七九)
蘇聯基本建設投資中非集中繳納的資金來源、使用範圍和支付辦法·····	(八三)

蘇聯工業銀行的業務統計報表·····	(八六)
關於蘇聯在一九三三年制定的基本建設工程核算和報表條例的說明·····	(一〇一)
蘇聯工業銀行會計制度·····	(一二四)

蘇聯各專業銀行的長期貸款工作

一 引 言

蘇聯自建國以來，在聯共（布）黨及其領袖列寧、斯大林英明和天才的領導下，已變成了一個最先進和富有最新技術的先進工業和集體農業的大國。

直到現在，蘇聯還在繼續實施偉大的改造並滿懷信心地進行着共產主義建設。

正在伏爾加河、第聶泊河、頓河及阿姆河上進行的大規模工程，將要用來灌溉千百萬公頃的土地，供應千百萬瓩時的電力，這就使得蘇聯更加富強。

由於這些工程規模巨大，說明它是真正的共產主義建設。同時，這種建設的廣泛展開，也體現了蘇聯的和平政策；但是帝國主義國家却在進行瘋狂的軍備競賽，企圖發動新的世界大戰。

國民收入的不斷增長，使蘇維埃人民的物質生活狀況得到改善。同時，也就使得我國有可能逐年撥出更多的資金，用作社會主義國民經濟各部門的基本建設撥款，從而實行社會主義的擴大再生產。

在蘇聯，基本建設的一切撥款，不論其來源如何，都通過蘇聯專業銀行系統辦理。用於國民經濟中基本建設投資的資金來源，主要是依靠蘇聯國家預算的直接撥款，以及企業和機關的自有資金

(利潤、折舊提成等)。此外，長期貸款在蘇聯基本建設撥款工作中，也佔重要地位。

蘇聯各專業銀行均辦理長期貸款，但其範圍則限於各行自己所經辦的業務部門。例如，蘇聯農業銀行辦理集體農莊和農民的長期貸款，在個別情況下，也對國營農業企業辦理貸款；蘇聯商業銀行辦理工藝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的長期貸款；蘇聯工業銀行辦理為發展那些利用地方原料和國營大工業的廢料進行生產的地方工業企業的長期貸款；蘇聯公用事業銀行辦理勞動者個人住宅建築的長期貸款。

本文僅就蘇聯各專業銀行辦理長期貸款的各項基本原則，加以說明。

蘇聯各專業銀行發放的長期貸款，亦即償還性的貸款，應根據政府批准的長期貸款計劃範圍，按一定的用途和期限辦理。至於貸款的期限，則視貸款的對象和用途而定，自二年至十年不等。

專業銀行按政府規定對貸款收取利息。貸款到期，如全部或一部分未能償還，則過期部分的貸款利率應加倍計算。

二 貸款的目的與對象

蘇聯農業銀行 隨着蘇聯農業的發展，在信貸用途方面也有了改變。由於集體農莊制度在蘇聯的勝利，農業長期貸款的基本任務之一，就是用以幫助擴大和鞏固集體農莊的公有財產，以達到促進集體農莊固定資產增長、集體農莊制度鞏固和全體集體農民物質福利提高的目的。

目前蘇聯農業銀行發放長期貸款的用途如下：

(1) 關於發展畜牧業方面：

購買各種役畜和產畜；舉辦小家畜業（養禽、養兔、養蜂），建築牲畜的各種廄舍及其供水和機械化設備；購買多年生的草種以改善草地和牧場；購買機器。

(2) 關於發展植物栽培方面：

發展柑橘作物、茶樹等的各項措施；養蠶的各種措施；建築棉、麻類的乾燥場所，發展棉、麻、藥類作物及乾性油脂作物等的播種措施；栽培烟草，建造園圃，漿菓苗圃，舉辦葡萄種植業、菜蔬種植業及其他與植物栽培有關的措施。

(3) 關於農村電氣化方面：

包括水電站和火力發電站的建設以及利用現有電力來源進行集體農莊的電氣化。

(4) 關於土壤改良、灌溉和造林方面：

灌溉引水設施的費用，包括農業灌溉系統、水池、水井及上水道等的大修理和建築費用；開墾新地，包括池沼排水、拔除樹根、清理場地和開墾荒地；開採泥炭及造林工作。

(5) 關於其他生產設施方面：

製粉廠、碾米廠、榨油廠和乾酪廠的建設和大修理；糧穀乾燥廠和穀倉的建設；魚秧繁殖池的建造等。

(6) 關於礦物肥料方面：

支付集體農莊購買礦物肥料的價款。

(7)關於個人住宅建築方面：

國營農場、機器拖拉機站、地政機關的工人和專家、村鎮的教師和醫生、移民和偉大衛國戰爭參加者的住宅建築。

此外，政府還通過特別決議，准許農業銀行對機關和企業（工廠、製造廠、修理場、鐵路和水路運輸業等）的附屬農業企業辦理長期貸款。這些機關和企業的附屬農業企業係以其產品供應各該機關和企業附設的食堂，或通過貿易組織將產品售給這些機關和企業的職工而成立的。

農業銀行對機關和企業的附屬農業企業發放的貸款，應按照對集體農莊發放貸款的條件辦理。其貸款用途如下：

- (1) 購買產畜和役畜（成年畜和幼畜）、家禽、家兔和蜜蜂；
- (2) 購買運輸工具、農業機器、工具和農具；
- (3) 建築和裝備家畜飼養厩舍、穀倉、蔬菜和馬鈴薯貯藏所、乾燥作業的敞棚、溫室、溫床以及其他生產場所；
- (4) 在土地沒有開墾的情況下，所進行的改良土壤及開墾土地工作（清理場地、池沼排水、築堤、灌溉、供水），而此種改良的土地還必須能在一年以內開始利用者；
- (5) 建立魚場裝備和清洗貯水池以及購買捕魚工具和船隻；
- (6) 在個別例外的情況下，對於遠離居民集聚區的附屬農業企業為直接在該企業工作的工人所進行的住宅建築。

蘇聯工業銀行及商業銀行 黨和政府時時地在關心着滿足勞動者對日用品的需要。一九三九年召開的聯共(布)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的決議中，曾特別強調地方工業和工藝合作社在第三個五年計劃中生產日用品的任務，在決議中寫道：「要儘量發展地方工業和工藝合作社，因為它們是滿足勞動者日益增長的需要的巨大源泉。但估計到地方工業及工藝合作社目前發展的速度不足，所以在五年以內至少要把它們的產量提高一倍以上，並增加和改善其種類與規格(特別是傢具、器皿以及其他家常用品)。除了擴大日用必需品的生產(這是地方工業及工藝合作社的主要任務)之外，還必須儘量發展各種地方燃料的開採和建築材料的生產，並廣泛發展機械化修理靴鞋及衣服的工場，修理傢具及家庭用具的工場，以及其他爲人民服務的手工業。」這就是關懷的證明。

因此，蘇聯工業銀行和商業銀行辦理長期貸款的目的，在於發展那些利用地方原料和國營大工業的廢料或利用國內並不缺乏的原料進行生產日用品必需品的地方工業企業，以及發展工藝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

目前蘇聯工業銀行發放長期貸款的用途如下：

(1) 擴建那些利用地方原料和燃料生產日用品和食品的現有企業(擴建和改建生產場所、購買和安裝機器設備等)；

(2) 組織日用品、食品的生產企業和建設生產建築材料和燃料的企業；

(3) 建設附屬企業、採掘地方原料和製造半成品(用以供應生產日用品、食品、建築材料和燃料)；

(4) 組織日用品和食品包裝材料的生產。

蘇聯商業銀行發放長期貸款的用途如下：

- (1) 建設和擴建消費合作社企業；
- (2) 建設和擴建工藝合作社企業；
- (3) 建設和擴建殘廢者合作社企業；

(4) 商業、有色金屬和交通等主管部的農業組織。

此外，蘇聯商業銀行還對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辦理用作流動資金的長期貸款。

蘇聯工業銀行和商業銀行辦理長期貸款的作用：

(1) 促使日用品和食品的生產量接近消費量，保證所製產品在本區域內推銷，但其推銷業務也並不只限於本區，在滿足本區需要後，仍可在蘇聯的其他省區推銷；

(2) 提高產量並擴大產品種類；

(3) 合理利用本區現有的原料儲備；

(4) 提高勞動生產率，有計劃地減低產品的單位成本。

蘇聯公用事業銀行 公用事業銀行的長期貸款用於工業、運輸、郵電和地方蘇維埃職工的個人住宅建築。同時，對城鄉勞動者自有房屋的大修理也可發放貸款，這些貸款都通過企業和組織發放，它對蘇聯礦山、石油工業、木材加工業以及其他國民經濟各部門的勞動者在改善住宅條件方面，起着巨大的作用。

蘇聯各專業銀行在發放貸款之前，應根據企業和組織所提出的申請貸款文件，審查其申請貸款

是否合理和遵守一切必要的條件。

例如，工業銀行和商業銀行應審查：

- (1) 擴建或新建企業的產品是否係採用廢料和當地原料或國內並不缺乏的原料來製造；
- (2) 擴建或新建企業的費用是否已列入基本設計計劃；
- (3) 貸款的償還應以新建（或擴建）企業的積累作保證，其不足部分，則應以當地政府根據國家決定所能動用的其他企業的積累作保證。如借款企業的積累不足時，該企業應向銀行提送地方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證明文件，證明償還貸款所需資金將在企業的財務計劃中予以規定。

惟此類證件，在工藝合作社基層社方面應由其聯社和工藝合作會議提出。

至於農業銀行的貸款，例如發放用於建築牲畜廄舍的貸款，應使興建的工程項目能在一年內完成。假如由於分散使用資金而影響設計計劃不能完成，或已開工的工程項目在年終不能竣工時，則不得允許將資金分散用到許多工程項目。在其他場合，例如對於集體農莊，如果它們所需貸款的一切農業措施已列入生產計劃，同時這些措施又能在農業中迅速發生效果時，也可辦理貸款。

三 貸款的計劃工作

在本文開始時已說明蘇聯各專業銀行所發放的長期貸款，是在批准的貸款計劃範圍內辦理的。茲以兩個專業銀行為例，說明貸款計劃的編製和審核程序。

蘇聯工業銀行：

凡有權從蘇聯工業銀行取得長期貸款的各主管部和主管機關，應根據其生產計劃和財務計劃編製申請借款計劃（草案），送交蘇聯工業銀行。蘇聯工業銀行各分支機構則應根據有權從工業銀行或其分支機構取得長期貸款的各共和國和各省管理局提出的貸款申請書，分別借款部門編製貸款計劃（草案）。

在上述的申請借款計劃（草案）中，應列明所需長期貸款的總額、用途（擴建現有企業或建設新企業、廠房及建築物等）、產品種類、計劃利潤，以及償還長期貸款的資金來源。

工業銀行各分支機構應將所編的貸款計劃草案，提交蘇聯工業銀行理事會審核。理事會在審核各主管部和主管機關提出的申請借款計劃（草案）後，應編製整個蘇聯工業銀行的財務貸款計劃（草案）呈送蘇聯財政部核轉蘇聯部長會議批准。

蘇聯工業銀行理事會應根據蘇聯部長會議批准的上項計劃，將長期貸款的數額通知其各地的分支機構。

財務貸款計劃應分別收支兩方編製。

在收入部分應列明：

(1) 工業銀行在年終時自有資金的餘額；

(2) 收回貸款額；

(3) 爲彌補工業銀行自有資金之不足，對批准的貸款計劃上所需資金應由聯盟預算項下撥充的信貸資金的數額。

在支出部分應列明貸款的對象、用途和數額。

蘇聯農業銀行：

蘇聯農業銀行對集體農莊和其他借款人辦理長期貸款的計劃編製和批准程序規定如下：

蘇聯農業銀行理事會應根據蘇聯農業部的生產計劃編製全蘇的和按各種措施劃分的年度生產財務貸款計劃，呈送蘇聯財政部核轉蘇聯部長會議批准。

蘇聯農業銀行理事會應將批准的生產貸款和對其他借款人的貸款計劃通知所屬分支機構，據以辦理貸款。

蘇聯農業銀行對集體農莊辦理貸款的特點，是集體農莊在實現需要貸款的那些措施，必須有一定數額的自有資金參加在內。因此，蘇聯農業銀行在編製貸款計劃和發放貸款時，應將集體農莊自有資金所負擔的那一部分扣除。

蘇聯農業銀行的財務貸款計劃應按收支兩方編製，其中分列：（甲）貸款的用途；（乙）貸款計劃所需資金的來源。在財務貸款計劃的支出部分應分別按照各項事業和各借款人——集體農莊、集體農民、移民等，列出貸款數額。

在財務貸款計劃的收入部分，應列明貸款的資金來源，這些來源是：

（1）農業銀行年終自有資金餘額；

（2）收回貸款額；

（3）其他資金——各農業組織和集體農莊在銀行帳戶上所增加的閒置資金餘額，或各農業組織直

接上級用於信貸的資金等等；

(4) 爲彌補農業銀行自有資金之不足，對計劃上所需資金應由聯盟預算項下撥充的信貸資金的數額。

在支出部分應列明貸款的對象、用途和數額。

四 貸款許可書的發給程序

蘇聯專業銀行對發放長期貸款規定了一定的發給貸款許可書的程序。

在蘇聯工業銀行和商業銀行，各分支機構根據希望取得貸款的企業或經濟機構的申請，或在個別情況下，根據省或邊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申請，可以對貸款總數不超過二十萬盧布的企業，發給貸款許可書；但超過此數時，則其許可書應由工業銀行理事會或商業銀行理事會發給。

各企業爲取得貸款，應向蘇聯工業銀行或商業銀行分支機構提出下列文件：

(1) 申請書——即載明核准貸款總額的借據，但在動用核准貸款時，對於應使用的貸款，還須另行簽訂註有具體償還日期的（定期）借據；

(2) 關於批准設計和預算或財務概算的證明文件。

在農業銀行，例如，對集體農莊發放建設發電站的貸款，應根據下列文件辦理：

- (1) 集體農民大會關於根據生產計劃規定建設發電站、電氣設備或進行其他措施的決議抄件；
- (2) 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的貸款申請書，在申請書中應列明所需貸款的數額和集體農莊根據生產

計劃的規定對建設發電站、電氣設備或進行其他措施所投入的自有資金數額；

(3) 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關於已將發電站、電氣設備或進行其他措施的建設費用列入集體農莊生產計劃和收支預算的證明文件；

(4) 從事農村電站建設和經營的管理局關於證明該項建設已列入該局本年工程計劃內的證明文件；

(5) 按規定程序批准的建設發電站、電氣設備或進行其他措施的工程設計和預算，如設計和預算尚未編製只有初步設計時，則只對集體農莊進行的設計勘测工作發放貸款。

蘇聯農業銀行在辦理其他貸款時，同樣採用上述貸款手續。

五 貸款的發放程序

各專業銀行撥付長期貸款的直據根據，就是由付款人帳戶轉入供應人帳戶款項的支付委託書，附有發運材料、設備帳單和已完工程及其他費用帳單的支付通知書。各專業銀行也可從貸款帳戶開發信用證，簽發轉帳支票，在個別情況下，亦可由長期貸款帳戶支付現金。

用長期貸款購買的材料、設備、運輸工具以及其他購置品的價款，應按規定的定價表和價目表的價格支付。農業銀行對集體農莊和個別農業機構所購牲畜的價款，應按專為各該區所定的價格支付。

工藝合作社和消費合作社企業及集體農莊如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歸還貸款，因而發生逾期未償的

債務時，應該停止繼續貸放；至該項債務清償後，始可恢復。

在定期借據所規定的期限內，應該償還的欠款到期未還時，應按強制辦法進行追索，但對集體農莊及個人，則應經過司法機關辦理。

一切借款的地方工業企業、工藝合作社和消費合作社、集體農莊以及工廠、製造廠和機關的附屬農業企業，應在規定期限內，按一定的格式，向發放貸款的專業銀行分支機構提送報表，以供審查。同時，專業銀行的工作人員並須經常實地檢查它們是否按照原定用途使用貸款。如發現未按原定用途使用時，應即停止繼續貸放，已經貸出的款項，也應提前收回。同時，不正當使用及不按原定用途使用貸款的過失者，並應受行政上和法律上的處分。

各專業銀行分支機構對於放出的貸款數額、用途、貸款餘額和過期未還數額，均應編製報表，並將各地進行檢查的結果提出必要的資料，分別報送各該專業銀行的中央機構。

以上就是蘇聯各專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對企業、集體農莊、工藝合作社和消費合作社等機構辦理長期貸款工作的主要情況。